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慧璇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491
電子信箱：hhtsai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計字第11307504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12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
依說明二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3年5月30日藥技會計字第11300007220號函。
- 二、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主動公開相關資
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